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01005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

承辦人：簡士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訂定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，請貴會協助布達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3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，勞動部訂定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供單位檢核內部同工同酬之落實情形，該表亦置於該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，可自行運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高 寶 華